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强先生、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陈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按照30.49元/股、以不超过5,002万元人民币认购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股份”）将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640,211股），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山水股份总股本变更为13,121,691股，北京联拓持有其12.5%；

同意在山水股份就上述定向增发事宜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且在2017年度1月至3月的51book平台交易额总计不低于人民币7.2亿元的情况下，山水股份将收购北京联拓部分资产等相关事项，届时收购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如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则北京联拓通过上述交易最终取得的山水股份的股票为不低于交易完成后山水股份总股本的25%；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北京联拓股东会审议上述投资事项时代表本公司投同意票，并授权北京联拓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股权转让及一切与上述投资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